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婉君
電話：(02)2312-4014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qby518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、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(草案)公告-農輔字第1110023423號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預告訂定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，「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，應給予適當獎勵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適用範圍、審查程序、審查基準、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；爰本會擬具旨述辦法草案，並經本會111年8月22日農輔字第1110023423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
二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貴機關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前提供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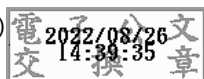
A070100_農務公文:111/08/26



1110243778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